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02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卓勝安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
07 年度調偵字第1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卓勝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10 仟元折算壹日。

11 事實及理由

- 12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13 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14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
15 4條前段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6 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7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8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卓博鈞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附件

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4年度調偵字第136號

03 被 告 卓勝安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卓勝安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6時8分前之某時許，將其車牌
10 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放在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與
11 光華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於禁止臨時停車，以及顯有妨礙其他人
12 、車通行等處所，不得停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
13 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違停，適吳美玲於同日16時8
14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吳○萬(0
15 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，沿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由
16 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行經上開路口時，為閃避卓勝安違規停
17 放之前開車輛因而向左偏駛後，遂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
18 號自用小客車自同向後方駛至之曾品翰(所涉過失傷害罪嫌
19 部分，未據告訴)發生擦撞，並致吳美玲受有左踝挫傷、左
20 小腿挫傷、左肩部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；吳○萬受有左小
21 腿挫擦傷之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吳美玲、吳○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
23 辨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6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卓勝安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將其車 輛停放在臺南市新市區中興 街與光華街口處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美玲、吳○萬於	證明告訴人吳美玲有於上開

01

	警詢時之證述	時、地，為閃避被告違規停放之車輛而向左偏駛後，始與曾品翰車輛發生擦撞之事實。
3	證人曾品翰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吳美玲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為閃避被告違規停放之車輛而向左偏駛後，始與證人曾品翰車輛發生擦撞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蒐證照片16張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1張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	1. 證明上開行車事故之現場狀況，以及被告、告訴人車輛之各別位置與行進方向。 2. 證明被告於肇事當時，於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
5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2張	證明告訴人2人於113年6月14日就醫時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6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0月15日南市交鑑字第1132236766號函及鑑定意見書	1. 曾品翰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主因。 2.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路口違規停車，妨礙交通，為肇事次因。 3. 告訴人吳美玲無肇事因素（無照駕車，有違規定）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受傷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過失傷

03

04

01 害罪嫌處斷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6 檢察官 謝曼霓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張育滋